

##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2 号

陈炳辉先生：

你任职董事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查，你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涉及金额 8.55 万元。

你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第一款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18 日